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呂明峰

李家輝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所為112年度審簡字第76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1年度偵字第5065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李家輝之沒收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李家輝緩刑貳年。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同法第348條第3項於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又緩刑乃調和有罪必罰與刑期無刑之手段，必須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各款所定要件之一始得宣告。其與針對犯罪行為相關之具體情況，本諸責任刑罰之原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量定之刑罰裁量，或與就被告本身及其所犯各罪之總檢視，權衡參佐被告之責任、整體刑法目的暨相關刑事政策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予以酌定之定應執行刑，各有不同之規範目的，所應審酌之事項與適用之法律亦為相異，已難謂與量刑或定應

01 執行刑不得予以分離審判。且如僅就下級審緩刑諭知與否
02 或當否提起一部上訴，於該部分經上訴審撤銷或改判時，
03 亦不會與未聲明部分之宣告刑或應執行刑部分產生相互矛
04 盾之情況。於此情形，緩刑與宣告刑或應執行刑間，非互
05 屬審判上無從分割之「有關係之部分」。是僅就下級審緩
06 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效力自不及於未聲明之宣告刑或應
07 執行刑部分（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367號判決意旨
08 參照）；惟如就「否准諭知緩刑」或「未諭知緩刑」部分
09 提起上訴，因下級審係就刑之部分未諭知緩刑，該未諭知
10 緩刑部分無從單獨成為主文之標的，於此情形，如就不在
11 主文諭知範圍之該未諭知緩刑部分提起上訴，自應就何以
12 所為科刑未諭知緩刑一節加以審酌，故就該部分上訴之效
13 力自及於宣告刑或定執行刑部分。

14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李家輝（下稱被告李家輝）於本院準備
15 程序及審理時明示僅針對原判決未諭知緩刑及沒收部分提
16 起上訴，其餘部分不爭執（本院簡上卷第175、216頁），
17 依上開說明，被告李家輝明示就未諭知緩刑部分提起上訴
18 之效力及於宣告刑部分，故關於被告李家輝部分，本院僅
19 就原判決之刑度（含「未緩刑宣告」）及沒收部分是否合
20 法、妥適予以審理，至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則不在本院
21 審判範圍。

22 (三)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呂明峰（下稱被告呂明峰）於本院準備
23 程序及審理時明示僅針對原判決未諭知緩刑部分提起上
24 訴，其餘部分不爭執（本院簡上卷第85、216頁），依上
25 開說明，被告呂明峰明示就未諭知緩刑部分提起上訴之效
26 力及於宣告刑部分，故關於被告呂明峰部分，本院僅就原
27 判決之刑度（含「未緩刑宣告」）部分是否合法、妥適予
28 以審理，至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

29 二、上訴駁回（即被告李家輝、呂明峰之刑部分）之理由

30 (一)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法院得依職
31 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為

01 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苟已
02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03 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
04 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
05 170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二)原審就被告李家輝、呂明峰部分，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
07 輕其刑後，並審酌關於刑法第57條科刑之一切情狀，就被
08 告李家輝、呂明峰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均量
09 處有期徒刑6月，係合法行使其量刑裁量權，於客觀上既
10 未逾越法定刑度，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且被告李家
11 輝、呂明峰上訴並未爭執原判決量刑過重，是原審在罪責
12 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而論處適當之罪刑，核
13 屬妥適，應予維持。是被告李家輝、呂明峰此部分之上訴
14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三)緩刑宣告與否之說明

16 1.被告李家輝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17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
18 慮而致罹刑典，本院審酌被告李家輝犯後坦承犯行，已
19 與告訴人方智偉達成調解，願賠償新臺幣（下同）20萬
20 元，並已給付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及辦理刑事案件電
21 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佐（本院審易卷第101、102頁；本
22 院簡上卷第181頁），堪認被告李家輝已知悔悟，經此
23 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後，應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
24 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25 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26 新。

27 2.被告呂明峰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
28 行完畢後5年以內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29 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然
30 被告呂明峰雖與告訴人成立調解，願給付19萬5,000
31 元，但始終未依調解筆錄內容給付，有本院辦理刑事案

01 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佐（本院簡上卷第181頁），
02 足見被告呂明峰並非確有悔意、亦無實際修復作為，本
03 院審酌全案情節，尚難認被告呂明峰所宣告之刑有暫不
04 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爰不予宣告緩刑，併此敘明。

05 三、撤銷（即被告李家輝之沒收部分）之理由

0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07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
08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
09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實際合法
10 發還，應採廣義解釋，包括被害人因犯罪行為人之給付、
11 清償、返還或其他各種依法實現與履行，使其因犯罪所受
12 損害實際上已獲填補，犯罪利得沒收之規範目的已獲實現
13 之情形。因此，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或被害
14 人因犯罪行為人和（調）解賠償而損害已獲填補者，即無
15 從於該損害業經填補之範圍內，再對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
16 得宣告沒收、追徵，以免犯罪行為人遭受雙重剝奪（最高
17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639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二)原審就被告李家輝之犯罪所得17萬元諭知沒收、追徵，固
19 非無見。然查，被告李家輝於本院審理期間，已依調解筆
20 錄給付告訴人20萬元完畢，業如前述，是告訴人因被告李
21 家輝調解賠償而損害已獲填補，依上開說明，即屬犯罪所
22 得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無從再對被告之犯罪所得宣告沒
23 收、追徵，原審未及審酌上情，宣告沒收、追徵被告李家
24 輝之犯罪所得17萬元，容有未洽。被告李家輝此部分上訴
25 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無須諭知沒收、追徵。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7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邱健盛提起公訴，檢察官方勝詮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30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

01

法官 張英尉

02

法官 羅文鴻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不得上訴。

05

書記官 簡煜鏞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7 附錄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